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3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昱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兢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宗銘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判命確認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一編號325部分、面積556.87平方公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所示通行權存在範圍之土地通行，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原告之行為。茲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3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7,979,947元（計算式：556.87×14,330元＝7,979,94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2,299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彩霞